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谦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7,993,024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44.44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7,082,5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9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10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6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10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10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6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99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0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孔舒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
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